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 万元、5,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1,127,669.98 元、379,657.54 元、2,518,867.92 元、1,610,000.00 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 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84 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包头分行、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93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8/25–2021/11/17、2021/9/9–2022/6/8、2021/9/14–2021/12/1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21、022、024 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3/3	5,000	2021/9/1	5,000	1,127,669.98	3.60%
2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2021/6/8	5,000	2021/9/7	5,000	379,657.54	3.19%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安享系列 12 期收益凭证	2021/2/5	10,000	2021/9/5	10,000	2,518,867.92	4.5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84 期收益凭证	2021/5/7	10,000	2021/9/9	10,000	1,610,000.00	4.7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

B.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257.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初,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562.95 万元及理财、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33,013,029.91 元,本年投入 5,405,826.55 元,资金余额 92,689,641.32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96,414,149.36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05,784,151.32 元,本年项目投入 44,831,892.65 元,资金余额 947,513,697.14 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投入 17,400,537.40 元,累计投入 73,909,871.00 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年投入 10,879,555.25 元,累计投入 64,119,433.20 元。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年投入 16,551,800.00 元,累计投入 53,784,369.32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3.43%	47.36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93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3.60%	134.14
3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5,000	3.09%	38.52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272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84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协议编号	CC08210825000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管理方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存款规模	6,000 万
存款期限	84天
起息日(成立日)	2021年 8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1年 11 月 17 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PGOAM INDEX"/"SHGP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1年 11 月 12 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	150%
浮动收益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25%),则浮动收益率 =2.80%/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2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 =1.93%/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收益区间(年化)	150%或 3.43%或 4.30%
管理费	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93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 272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93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N740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
发行对象	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增长型)和 C5(进取型)。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5万元(人民币)
认购费用	无认购费
起息日期	2021年 9 月 9 日
到期日期	2022年 6 月 8 日
产品期限	272天
收益率(年化)	3.60%

3、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其中 2,500 万元用于购买合同编号为 TGG21101732 的产品,2,500 万元用于购买合同编号为 TGG21101733 的产品,期限均为 91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合同编号	TGG21101732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万 – 2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产品成立日	2021年 9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 12 月 14 日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1.65% +0.374*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	最低收益为 1.65%(年化),无最高收益率 未用报设数计算,收益率预计为 3.1086%或 3.0899%或 3.0712%。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 ×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 =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 = 1.65% 浮动收益率(年化) = 0.374 * 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 0.00%/ 年。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合同编号	TGG21101733
产品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本风险评级为平安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
客户类型	企业客户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计划发行量	100万 – 20 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产品成立日	2021年 9 月 1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 12 月 14 日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max[1.65%,4.53%–0.374*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挂钩标的	LPR_1Y,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	最低收益为 1.65%(年化),无最高收益率 未用报设数计算,收益率预计为 3.0714%或 3.0901%或 3.1088%。
实际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可获得的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的存款本金总金额 ×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 =max(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 =1.65% 浮动收益率(年化) =4.53%–0.374*LPR_1Y(上述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 LPR_1Y 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早上 9 点 30 分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 0.00%/ 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收益由结构性存款本金的表内资金运作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下称"表内资金运作收益"),以及将表内资金运作收益的一部分投向挂钩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或其实体的信用情况的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两部分构成。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93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券商自用
3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三)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2012/2/24	魏华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福建省财政厅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8/1	霍达	840,2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深圳市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2/3/18	贺燕雄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	2021年 1–6 月
资产总额	30,167,736,195.37	26,174,919,868.73
负债总额	20,390,739,845.78	16,001,591,948.73
净资产	9,776,996,349.59	10,173,327,920.00
营业收入	13,234,086,967.07	5,524,096,992.16
净利润	657,225,782.92	380,503,928.44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481,924,499.13	–2,784,610,359.99

公司对可实现保本固定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作为银行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列示,取得的利息在"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列示。对可通过 SPPI 现金流测试的券商理财产品在"其他货币资金"列示,取得的收益在"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列示;其他券商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3,000.00	121,000.00	1,299.89	32,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72,000.00	52,000.00	983.21	20,000.00
合计		225,000.00	173,000.00	2,283.10	5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 亿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 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 亿
总理财额度					75 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6,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8,000 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656,603.77 元、556,603.77 元、30,395.44 元、1,804,271.97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14 期收益凭证、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13 期收益凭证、保本增益系列 1943 期收益凭证、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4,000 万元、8,000 万元、4,000 万元、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增益系列 1943 期收益凭证、信智安盈系列 300 期收益凭证、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智安盈系列 315 期收益凭证、信智安盈系列 326 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8/30–2021/9/6、2021/8/31–2022/8/1、2021/9/8–2022/3/8、2021/9/8–2022/7/8、2021/9/14–2022/7/1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25 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14 期收益凭证	2021/5/25	6,000	2021/8/23	6,000	656,603.77	4.7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智安盈系列 113 期收益凭证	2021/5/25	5,000	2021/8/25	5,000	556,603.77	4.7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 1943 期收益凭证	2021/8/30	6,000	2021/9/6	6,000	30,395.44	2.80%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3/3	8,000	2021/9/1	8,000	1,804,271.97	4.2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保本增益系列 1943 期收益凭证	6,000.00	2.80%	3.04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信智安盈系列 300 期收益凭证	4,000.00	4.50%	155.85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4.10%	162.6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信智安盈系列 315 期收益凭证	4,000.00	4.70%	147.23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信智安盈系列 326 期收益凭证	3,000.00	4.70%	110.42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7天	保本固定收益	–	–	–	否
2	3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183天	净值型	–	–	–	否
4	30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5	30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增益系列 1943 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7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SRG943
产品名称	保本增益系列 1943 期收益凭证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1 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预约认购起点	预约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预约认购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以 1 万元递增。
份额面值	1元 / 份
凭证存续期	7天
起始日	2021年 8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年 9 月 6 日
风险等级	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	2.80%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信智安盈系列 300 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335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SRB945
产品名称	信智安盈系列 300 期收益凭证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0.4 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预约认购起点	预约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预约认购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以 1 万元递增。
收益凭证份额面值	1元 / 份
凭证存续期	335天
起始日	2021年 8 月 31 日
期初观察日	2021年 8 月 31 日
期末观察日	2022年 7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2年 8 月 1 日
风险等级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 – 标的期初价格。
票面利率	4.50%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最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最出水平,则该最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 183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882808
发行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 R2(较低风险)等级品种
最低募集规模	人民币 1000 万元。
份额起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 元
凭证存续期	183天
封闭运作期	2021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年化利率	4.10%
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用为 0。
参与和退出费用	集合计划的参与费为 0,退出费为 0。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信智安盈系列 315 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303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SRM766
产品名称	信智安盈系列 315 期收益凭证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0.4 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预约认购起点	预约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预约认购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以 1 万元递增。
收益凭证份额面值	1元 / 份
凭证存续期	303天
起始日	2021年 9 月 8 日
期初观察日	2021年 9 月 8 日
期末观察日	2022年 7 月 6 日
到期日	2022年 7 月 8 日
风险等级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 – 标的期初价格。
票面利率	4.70%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最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最出水平,则该最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信智安盈系列 326 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303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SRM782
产品名称	信智安盈系列 326 期收益凭证
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发行规模	本期收益凭证发行总面额不超过 0.4 亿元;发行人另行公告的,以发行人公告为准。
预约认购起点	预约认购起点金额为 5 万元,预约认购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以 1 万元递增。
收益凭证份额面值	1元 / 份
凭证存续期	303天
起始日	2021年 9 月 14 日
期初观察日	2021年 9 月 14 日
期末观察日	2022年 7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2年 7 月 14 日
风险等级	R2–中低(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I)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标的价格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指数点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标的价格 – 标的期初价格。
票面利率	4.70%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最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最出水平,则该最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提前终止日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当日为提前终止日,本期收益凭证在该日提前终止。

(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保本增益系列 1943 期收益凭证	券商自用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